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lu Communica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11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2,570,030 股
- 2、发行价格：6.5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718,923.6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2,570,03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时间.....	11
四、发行方式.....	12
五、发行数量.....	12
六、发行价格.....	12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3
十一、发行对象	13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8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1
二、股本结构变化	2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26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四、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9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吉大通信、 上市公司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吉林大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股票或 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磐明律师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 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 告书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Jlu Communicatio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吉大通信
公司股票代码:	300597
成立时间:	1985年4月10日
上市时间:	2017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
邮政编码:	130012
联系电话:	0431-85152089
传真号码:	0431-85175230
公司网址:	www.jlucdi.com
公司电子信箱:	jlucdi@jlucdi.com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董事会秘书:	耿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31日向深交所报送《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84名，其中包括了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1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5名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一）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2022年11月3日8:3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共计3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34名机构投资者，4名个人投资者。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在磐明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4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谢恺
32	UBS AG
33	董卫国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上海禅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	周情
38	陈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磐明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其中 1 个认购对象提交《申购报价单》但未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其他报价材料及附件，为无效申购，其余 12 个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和其他报价材料及附件，为有效申购。截至 11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有效申购投资者中，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0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万元

序号	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55	2,000.00	70.00	是
2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18	700.00	70.00	是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06	700.00	70.00	是
			6.55	700.00		
			6.21	700.00		
4	董卫国	个人	7.03	700.00	70.00	是
			6.53	1,000.00		
			6.21	1,300.00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35	1,000.00	70.00	是

			6.25	1,000.00		
			6.19	1,500.00		
6	林金涛	个人	6.79	700.00	70.00	是
			6.18	800.00		
7	庄丽	个人	6.58	800.00	70.00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96	1,000.00	无需	是
			7.66	4,000.00		
			7.36	5,600.00		
9	李天虹	个人	6.69	2,400.00	70.00	是
			6.39	3,100.00		
			6.29	3,300.00		
1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35	700.00	70.00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43	800.00	无需	是
			7.04	5,300.00		
			6.61	8,300.00		
1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6.28	1,000.00	70.00	是
13	陈坚	个人	6.26	700.00	70.00	否
			6.20	700.00		
			6.18	7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时间

2022年11月3日，吉大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2,570,030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570,030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6.1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5.99%。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14,772.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718,923.62 元，拟用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800,000.00
2	会计师费用	700,000.00
3	律师费用	749,486.27
4	材料制作费用	315,094.33
5	印花税	50,192.28
合计		12,614,772.88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85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配售金额为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 年 11 月 9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9)。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吉大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70,0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14,772.8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718,923.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70,0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148,893.62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55 元/股,发行股数 32,570,03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锁定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35 个资产管理计划	6.55	12,671,755	82,999,995.25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	6.55	8,549,618	55,999,997.90

		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李天虹	-	6.55	3,664,122	23,999,999.10
4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5	2,188,353	14,333,712.15
5	庄丽	-	6.55	1,221,374	7,999,999.70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	1,068,702	6,999,998.10
7	董卫国	-	6.55	1,068,702	6,999,998.10
8	林金涛	-	6.55	1,068,702	6,999,998.10
9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戊戌价值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	1,068,702	6,999,998.10
合计				32,570,030	213,333,696.50

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671,755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671,75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549,618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8,549,61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	-----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认购数量	3,664,12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李天虹本次认购数量为 3,664,12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301781J
成立时间	2010/1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管理、收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88,353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88,35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庄丽

姓名	庄丽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
认购数量	1,221,374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庄丽本次认购数量为 1,221,37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N8F5X
成立时间	2021/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旭街 2 号 820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羽琳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68,70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68,7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
认购数量	1,068,70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董卫国本次认购数量为 1,068,7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认购数量	1,068,70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林金涛本次认购数量为 1,068,7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26260N
成立时间	2015/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109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战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68,702 股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68,7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及《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吉大通信；证券代码为：30059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20.00
2	林佳云	6,655,481	2.77
3	武良春	5,658,743	2.36
4	于沅	3,937,500	1.64
5	金谊晶	3,391,400	1.41
6	孟庆开	3,305,429	1.38
7	邸朝生	2,715,100	1.13
8	赵琛	2,543,929	1.06
9	李宝岩	1,941,314	0.81
10	孙稜	1,757,800	0.73
合计		79,906,696	33.2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17.61
2	林佳云	6,655,481	2.44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1,527	2.13
4	武良春	5,658,743	2.0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8,855	2.07
6	于沅	3,937,500	1.44
7	李天虹	3,664,122	1.34
8	金谊晶	3,391,400	1.24
9	孟庆开	3,305,429	1.21
10	邸朝生	2,715,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8,778,157	32.57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二、股本结构变化

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2,570,03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570,03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251,860	7.19%	32,570,030	49,821,890	18.2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2,748,140	92.81%		222,748,140	81.72%
合计	240,000,000	100.00%	32,570,030	272,570,030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2,570,0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大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		发行后（元）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4	0.07	0.12
每股净资产	3.61	3.56	3.91	3.87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12,341.52	109,526.95	109,503.77	109,255.41
负债总额	24,169.16	23,909.31	26,632.92	28,904.83
少数股东权益	1,535.09	210.22	4.16	26.36
所有者权益	88,172.36	85,617.64	82,870.85	80,350.5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037.15	51,417.27	49,278.44	50,336.64
营业利润	2,256.34	3,981.23	3,421.07	4,906.25
利润总额	2,245.15	3,961.76	3,407.62	4,900.29
净利润	1,953.97	3,339.91	3,013.08	4,181.0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55	1,915.28	3,046.56	2,29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72	-4,182.86	-505.07	-1,0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78	-418.03	-504.00	-42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2.58	-2,862.33	1,943.70	819.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1%	21.83%	24.32%	26.46%
流动比率	4.19	3.98	3.68	3.38
速动比率	2.96	3.04	2.98	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09	1.03	1.12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96	1.97	1.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3%	22.29%	20.78%	24.4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43	0.08	0.13	0.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12	0.08	0.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并）	4.79%	4.00%	3.63%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15%	3.85%	3.66%	5.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优质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下，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上市前主要面向通信运营商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成功向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拓展，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9,255.41万元、109,503.77万元、109,526.95万元和112,341.52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8,904.83万元、26,632.92万元、23,909.31万元和24,169.16万元，负债总额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8.99%和94.85%。公司负债总额整体下降主要系当年与通信运营商结算增加，从而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38倍、3.68倍、3.98倍和4.19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65倍、2.98倍、3.04倍和2.96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好，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46%、24.32%、21.83%和21.5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

1.03、1.09 和 0.71。受通信运营商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1.97、1.96 和 1.06，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0627
保荐代表人	韩节高、邱皓琦
项目协办人	董研
项目组成员	陈鹏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珈妮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北楼 14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905738
传真	021-66313848
经办律师	顾珈妮、姜莹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2766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钟本庆、王丽娟

四、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2766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钟本庆、王丽娟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保荐协议》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指定韩节高、邱皓琦担任吉大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韩节高：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西点药业、苏州快可、人本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皓琦：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哈科佳、红星美羚、人本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吉大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24日